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6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徐永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49元，及其中18,010元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分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有關債權人請求「...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，...」之「違約金」的部分，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4月21日、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09900062672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釋令，已規範金融機構關於「信用卡」違約金得收取之上限期數及金額，即自上開釋令於00年00月生效後，金融機構就信用卡之違約債務人，僅得收取三期合計上限1,200元之違約金，又觀債權人現行之信用卡違約金條款，亦有相同之約款。據此，本件債

01 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之20,149元，既已內含3期合計1,200元
02 之違約金，此有應收帳務資料影本可稽，則債權人即應不得
03 再另請求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，故逾此
04 之違約金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06 議。

07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